

# 拯救与抵制

——1930年代的杭州废娼与社会反应

罗衍军 刘平

[摘要]娼妓是一门古老的江湖行当，也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必然遭遇的社会问题。1930年代初期杭州废娼运动前后，娼妓、妇女协会、商人团体、妓院业主、警察等相关各方，依据自身立场，对这一运动表达了不同反应。为何面对这样一场拯救娼妓的事件，不同群体有着迥然相异的诉求？在当时的现代化建设中，面对废娼妓这一事件，当事各方的反应并不纯然与新政权意图契合，而是各有诉求。这种“改革”的努力与阻力，是一笔留给后世的有用遗产。

[关键词]杭州；娼妓；商人；妇协；妓院；警察

隐秘、危险、愉悦与悲戚交织的娼妓，乃江湖社会“风”（诈骗）、“马”（娼妓）、“燕”（赌博）、“雀”（乞丐）四大行之一。<sup>1</sup>娼妓与妓院，因为社会内容丰富多彩，容易成为文人骚客的书写对象，也是关心社会问题的学者着力探讨的领域。近年，随着社会史研究的不断深入，民国娼妓及其治理方面的研究渐受关注，并取得了一定进展。<sup>2</sup>笔者亦曾撰文对近代娼妓治理、文化内涵进行考察。<sup>3</sup>鉴于既往研究主要集中于娼妓状况与娼妓治理研究，本文拟以1930年代初期的杭州废娼运动前后的各方反应展开探讨。

## 一、杭州废娼运动之发生

1928年8月，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二届五中全会，宣布结束军政，进入训政时期，军政民政并举，先前北洋时期议而不行、行而未果的废娼问题被重新提上议事日程。稍前，首都南京于4月1日举行各界卫生运动会第六次大会，济生会代表提议市政府取缔官私娼妓，以免梅毒传播。7月，市长何民魂拟于两月内废娼，但何氏旋即去职，继任市长刘纪文上任伊始，即于7月25日召开的第一次市政会议上通过决议，宣布取缔全城娼妓，开全国禁娼先河。<sup>4</sup>稍后，废娼运动逐渐在江浙皖等省展开。

早在1927年5月，浙江省政府即公布“禁止娼妓，畀以相当之职业”和禁止娶妾、蓄

<sup>1</sup> 刘平：《近代江湖文化研究论纲》，《文史哲》2004年第2期。

<sup>2</sup> 主要相关论著有武舟：《中国妓女生活史》，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90年；单光鼐：《中国娼妓：过去和现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年；杨洁鲁、贺宛男编著：《上海娼妓改造史话》，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江沛：《20世纪上半叶天津娼业结构述论》，《近代史研究》2003年2期；宋明军：《南京国民政府战前首都禁娼初探》，《民国档案》2004年2期；徐昕：《法庭上的妓女：身体、空间与正义的生产》，《政法论坛》2009年第4期；张超：《民国娼妓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美]贺萧：《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韩敏中、盛宁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英文版1997年）；[法]安克强：《上海妓女：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袁雯铭、夏俊霞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法文版1992年，英文增订版1997年）；Elizabeth J. Remick, Prostitution Taxes and Local State Building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China*, Vol.29, No.1(Jan. 2003), pp.38-70; Police-Run Brothels in Republican Kunming, *Modern China*, Vol. 33, No.4(Oct. 2007), pp.423-453.

<sup>3</sup> 罗衍军：《民国时期的娼妓书写与治理——以杭州为中心，1927-1937》，《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罗衍军：《1945-1949年间的杭州娼妓概况与其治理》，《聊城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刘平：《近代娼妓的信仰及其神灵》，载李长莉、左玉河主编：《近代中国社会与民间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以及《模拟·寄托·约束——近代娼妓文化中的仪式与禁忌》，《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2008年第6期。

<sup>4</sup> 南京《市政报告》，1930年第1卷，第44页；并参见宋明军：《南京国民政府战前首都禁娼初探》，《民国档案》2004年2期。

养婢女和童养媳的政纲，<sup>1</sup>但并未真正实施，只是采取了取缔雏妓的行动，共取缔雏妓“不下数十人”。<sup>2</sup>在南京废娼运动影响下，1929年5、6月间，浦江县国民党员于炳文鼓动舆论，发起浙江废娼运动，并拟具废娼呈文，请省党部严禁娼妓，省党部转函民政厅设法严禁，民政厅复函照办，并通令各县市严予取缔。<sup>3</sup>杭州市长周象贤训令市公安局调查市区江干、拱宸桥两处公娼情形，以为娼妓治理之预备。<sup>4</sup>此后，杭县县党部也以娼妓“费时失业，廉耻尽丧”为名，公函杭州市府，呼吁严禁，“期令废除，以正人心，而副众望”。<sup>5</sup>

当时杭州城北拱宸桥公娼虽经“迭颁命令”，但“非特不稍减少，且有增加之势”，有鉴于此，杭州市公安局于9月15日下令，该地公娼，无论长三、么二，均须将四寸照片一张和志愿书于5日内送交市局，以定取缔方针。<sup>6</sup>至9月下旬，公安局调查到的杭州公娼数目为：“江干妓院21家，甲等9人，乙等50人；拱埠223家，甲等30人，乙等396人。”<sup>7</sup>市公安局据此拟定限制办法，“即以现有人数为限，各埠不准再开妓院，亦不准添招妓女，即妓女之因故停业或歇业者，亦再不准复业。拱埠妓女并有与院主订立营业期限，此次亦照约查明，载入册内，如该妓一至订约期满，亦即勒令停止营业，并由局每月派员检查一次，以杜顶替影戩等弊”，得到周象贤认可，<sup>8</sup>于是备文呈报省民政厅签核施行。11月13日，市公安局拟定限制取缔办法，呈请市府签核施行。<sup>9</sup>26日，《限制妓女取缔办法》公布，主要内容如下：

一、凡未满十六岁女子不准为娼。二、已领执照妓女，如有未成年者，即将执照吊销，不准营业。三、冒名顶替之妓女，吊销执照，不准营业。四、未成年女子，无论其为亲生女或养媳一律不准住院。五、凡为妓女非出自愿，有被领家虐待情形者，即送济良所择配。六、有花柳病者，勒令出院医治，不准营业。七、若怀孕至五个月者，应即停业另居候产，产后须满月方准返院，但包期适满者不在此限。八、凡妓女掉院所订新约，不得超过旧订，并须将旧院营业日数扣除计算（例如旧院自一月一日起包定六个月，至三月一日掉院，则新院包期不得定订逾四个月）。九、妓女人数以现有者为限，不准再添。<sup>10</sup>

同日，市政府还核准公布《取缔妓女换照暨自做或拆帐之分期抽废办法》，主要内容有：

第一条，有左列事项之一者，不准换照，勒令停止营业：一、掉院所订新据，违背本局《限制妓女取缔办法》第八条者，是项办法业经呈候，市政

<sup>1</sup> 《浙江省最近政纲》（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浙江分会制定，浙江省政府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浙江民政月刊》第1期，1927年11月，第9页。

<sup>2</sup> 《周象贤致民政厅》，1929年10月9日，浙江省档案馆（以下简称浙档）：L046-1-485，第236页。

<sup>3</sup> 于炳文呈文题为《为娼毒日盛，举陈废娼理由八端，请严予禁绝》，参见《周象贤致民政厅》，1929年10月9日，浙档：L046-1-485，第235页；于炳文在《今后的废娼运动》一文中亦提及此事，见《浙江省妇协工作汇刊·重要妇女消息》，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4-5页。

<sup>4</sup> 《公安局废娼之筹备》，《杭州民国日报》1929年8月4日。

<sup>5</sup> 《市区废娼之先声：市政府调查详情，县代会决议废除》，《杭州民国日报》1929年8月19日。

<sup>6</sup> 《禁娼先声：妓女照片连同愿书，送局查核》，《杭州民国日报》1929年9月16日。

<sup>7</sup> 《取缔公娼：从限制入手，达废娼目的》，《杭州民国日报》1929年9月25日。

<sup>8</sup> 《周象贤致民政厅》，1929年10月9日，浙档：L046-1-485，第237-238页。

<sup>9</sup> 《废娼先声：公安局订办法》，《杭州民国日报》1929年11月14日。

<sup>10</sup> 《限制妓女取缔办法》，1929年11月26日，杭州市政府秘书处编辑室编：《杭州市政府现行法规汇刊》，杭州：长兴印刷所，1930年，第356页。

府核示在案。二、涂改字据年月日或不详填地址门牌者，及做包帐而不添包期者。三、旧照遗失者。四、请领执照已满三次者。第二条，分期抽废：一、总核自做暨拆帐人数，分六期，平均抽废以五个月为一期。二、已抽废之妓女，应将营业执照缴销，停止营业。三、已抽废之妓女，如确无家可归者，酌送济良所。四、一二两等妓女各按人数分别抽废……。<sup>1</sup>

废娼法规的公布，标志着杭州禁娼运动的正式开始。根据公安局的“取缔妓女办法”，“清册”上载有江干与拱埠娼妓总数为 493 名，除去已停止营业和济良的妓女，实际数目约为 300 人，计划每五月为一期，分六期抽废，每次抽废约 50 名妓女。浙江省区救济院依此制订《废娼及安置妓女意见书》，准备将废娼“按时按批”嫁娶。嫁娶之前，在救济院济良所学习一些生存技能，在所时间为 5 个月。<sup>2</sup>城南江干废娼由“妇孺救济会”接纳，城北拱埠由济良所接纳。但直至 1930 年 3 月 1 日，杭市始行第一期抽废妓女。拱埠共有公娼 332 名。一等娼为 35 名，除掉包帐 12 名外，应抽废者 23 名，以六分之一计算，抽废 4 名；二等娼 297 名，除 128 名包帐外，应抽者 169 名，以六分之一计，抽废 28 名；另有一名一等娼，有意不到，停止其营业，故共计抽废 33 名。

按照规定，这些妓女应该被吊销执照，立即离开妓院。省救济院要求设定一个日期，再行将废妓送交济良所，但市公安局认为很难办到。同日，废娼 32 名被送往省救济院济良所收容，并由三区警署派员警卫。但仅仅过了一日，送来的废娼被拱埠三区警署带回 22 人。3 日上午，也许由于警署无法容留废娼，又送回 19 名。<sup>3</sup>民政厅在收到济良所关于此事的报告后答复说：“抽废娼妓如经送入济良所以后，应否准令出所，须由所呈请，请院核办，不得由警署随意提解送回，以一事权。”<sup>4</sup>就在同日，滞留于济良所的收容废妓，被妓院鸨龟带人来所全行抢去，抽废娼妓的行动刚开始即遭遇挫折。

## 二、娼妓：“他者言说”的主角

无疑，娼妓属于废娼运动中的处置对象，但在杭州废娼运动前后，娼妓自身的声音难以彰显，虽有时人以娼妓的口吻言说自身悲苦，<sup>5</sup>但在众口喧嚣之时，当事人自身的思想意识往往隐而不彰，呈现在大众面前的乃是报刊、政府、妇女组织等所言说的娼妓形象。娼妓等社会边缘群体，在历史言说中只是以“他者历史”的面目出现，“街头拉客的妓女作为国家灾难的象征进入了历史记载，……妓女以‘嵌入’的方式被带进历史记载：她们嵌入了塑造

<sup>1</sup> 《取缔妓女执照暨自做或拆帐之分期抽废办法》，1929 年 11 月 26 日，杭州市政府秘书处编辑室编：《杭州市政府现行法规汇刊》，杭州：长兴印刷所，1930 年，第 356—357 页。其内容亦先行载于《废娼步骤：规定分期抽废法》（《杭州民国日报》1929 年 11 月 16 日），其文并载云：“并悉各妓女雇佣之大姐，每妓有三四人之多。现拟规定每妓雇用一人，其余一律取缔。”所谓拆帐，乃指妓女卖淫收入，有其和妓院老板分成的一种方式，妓女是自由身，行动较为自由，只要其结清帐目，即可离开妓院。自做乃是只妓女本人独立门户，卖淫行为完全由自己作主，收入归己。包帐，即妓女被包给妓院一定时限，到期如还清债款即离院。

<sup>2</sup> 浙江省区救济院：《呈复民政厅拟将废除娼妓归济良所收容》，1929 年 12 月 21 日，浙档：L046—1—223，第 55—57 页。

<sup>3</sup> 《杭州市公安局致浙江省区救济院》，1930 年 3 月 3 日，浙档：L046—1—223，第 58—63；《浙江省区救济院致杭州市公安局》，1930 年 3 月 3 日，浙档：L046—1—223，第 64—65 页；《浙江省妇协工作汇刊·重要文件》，1930 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 11 页。

<sup>4</sup> 《民政厅致济良所》，1930 年 3 月，浙档：L046—1—223，第 47—50 页。

<sup>5</sup> 如《新民报》刊载的一篇短文，便以妓女的口吻叹息自身的酸痛凄苦，“藏着酸痛的心，去向客人谈笑。客人呀！只说我笑得真好，其实哪知我的心中难过。满腹忧愁，叫我向谁诉苦！”贻庆：《妓女的悲哀》，（兰溪）《新民报》1934 年 1 月 30 日。

她们的故事的人的历史，嵌入了他们的权力争斗之中”<sup>1</sup>；“有关娼妓问题的资料是那么完全彻底地嵌入了愉悦、改革和管理的话语之中，……在所有这些声音中，妓女本人的声音始终难以辨认”。<sup>2</sup>福柯在考察“无名者”的生活时也曾指出：“根本不可能重新捕捉它们处于‘自由状态’时的本来面目，……这些仿佛根本就不曾存在过的生命，只是因为与权力相撞击才有机会幸存下来，而这个权力本来只希望清除他们、或至少抹消他们的痕迹。”<sup>3</sup>要探究这些“没有历史”的人群被遮蔽的生命痕迹，就必须透过繁纷的“他者言说”，观察这些无名者的身影。

据时在杭州拱埠警署任职的硕唐永描述，除公娼外，杭州娼妓的主体部分乃是大量私娼，其人数在1930年代初在5000人以上，占杭州娼妓总数的90%以上，主要集中于羊市街、吴山路等处，她们或租住他人房屋，或出入于新式旅馆、饭店、影戏院等场所，从事卖淫。<sup>4</sup>与清末至1927年间杭州报刊以冶游和猎奇为主的娼妓形象书写有着显著区别，这一时期的娼妓报道，建构起两种截然不同的娼妓形象：一种是因经济困窘、家庭变故等原因为娼，或是被人强迫卖入娼寮的弱女，她们倍受妓院业主的奴役和嫖客的蹂躏，急欲摆脱为娼生涯，这是大部分娼妓之形象；另一种是生性淫荡，持“多夫主义”态度，贪图金钱和生理享受的荡妇形象。舆论建构的双重娼妓形象，无疑有其内在张力性。

浙江居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的核心地带，新生的国民政府自认为是铲除旧时代残余、实现男女平等、建设现代化新社会的代表，娼妓问题属女权内容，“党国统一，急谋女权的发展，于是党政各机关，均有我妇女站立地位，男女一律平等待遇，即商学各界，亦男女并列”<sup>5</sup>；“谁也知道娼妓是社会的寄生阶级，不但耗蚀社会的经济，而且制造社会的罪恶。所以娼妓的废除，是刻不容缓的。尤其是在青天白日之下，更不容娼妓的存在”。<sup>6</sup>娼妓苦难的“他者言说”，表达了新政权对铲除丑陋、拯救娼妓与实现男女平权的期盼。

但那些如硕唐永所描述的“闺女派”、“店员派”、“工厂派”等秘密性、自主性卖淫行为，<sup>7</sup>显然是“苦难”书写所难以涵盖的。家庭变故、自然灾害、被人拐卖等固然是一些女性从事娼业的重要缘由，以为娼牟利和娼业本身对女性的诱惑，亦是部分女性为娼的重要缘由，周时贤对当时苏州乡下某村女性为娼的描述和里格尔（R. E. Riegel）对美国1800—1920年娼业的考察即表明了这一点。<sup>8</sup>当时中国正处于由传统封闭社会向现代文明社会过渡的阶段，大量人口涌入城市经商、做工，推动了卖淫业的发展。而此时女性在法律保障、经济、人身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及与社会现实环境之间的内在张力，亦是部分女性为娼（尤其是私娼）的重要原因。当时，妇女在社会职业、人身自主、婚姻、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法律保障上都取得了

1 [美]贺萧：《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韩敏中、盛宁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原版于1997年），第12页。

2 [美]贺萧：《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韩敏中、盛宁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5页。

3 [法]福柯：《无名者的生活》，李猛译、王倪校，《社会理论论坛》总第6期，1999年，第61—62页。

4 硕唐永：《杭州市娼妓之概况》，1932年春，浙档：L046—1—223。

5 王薇：《我之妇女观》，《浙江省妇女协会工作汇刊·论文》，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1页。

6 于炳文：《今后的废娼运动》，《浙江省妇女协会工作汇刊·重要妇女消息》，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4页。

7 硕唐永：《杭州市娼妓之概况》，1932年春，浙档：L046—1—223。

8 周时贤：《娼妓的造成》，《人言周刊》第1卷第45期，1934年12月22日，第939页；Robert E. Riegel, "Changing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Prostitution(1800—1920)".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29, No.3(Jul.—Sept., 1968), pp.437—452.

相当进展。<sup>1</sup>女性获得了离开家庭、去都市寻找职业的自主权利。但法律在尊重女性自主权的基础上，既缩小了妇女遭受惩罚的范围，亦缩小了对她们的保护范围。<sup>2</sup>在当时城市工商业不景气，女工只能挣得比男性更微薄的工资，以及进城女性缺乏保护的情形下，卖淫便成为部分女性的抉择之一，“官方的压制和新的刑法典的采用，尤其是卖淫方式和这个市场供货环境的变化，使这种被奴役的状态逐渐消退，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的由个人自己做主的妓女”。<sup>3</sup>

现代性的演进，竟使得娼妓问题凸显，这与国民政府和改革者心目中的女权形象大相径庭。同时，男性歧视压迫女性的行为仍相当普遍，“欺骗利用，调笑侮辱，视妇女为玩物者，比比皆是”。<sup>4</sup>而且，当 20 世纪前期的中国被日益整合进一个全球化的资本主义潮流，进而在城市家庭的性别关系产生巨大变化时，“父权制时代的遗迹仍然以高度关注保持妇女美德的形式凸显和延续着”，在男权民族主义者、改革者看来，妇女所代表的应是“现代性中的传统精神”，“男权民族主义者被对现代化的渴盼（同样包括妇女的生活方面）和保持对女性人身的控制二者间的张力所占据”。<sup>5</sup>由此，当时杭州报刊对部分卖淫妇女冠以“荡妇”称呼，进行道德讨伐，甚至主张对女性的人身独立性加以限制，“杭州近年来私娼之多，为从前所没有的，我不敢说革新的社会有提倡之功；但是私娼的充斥，确是近年来为尤甚，军阀打倒了，在她们卖性的人的脑筋中，亦以为卖性亦可自由了”<sup>6</sup>；“那自由平等，在她们方面实有初步的进程，但是记得了自由，不要拿去乱用，……要知道自由平等……不是很随便的，是很容易使人误会的。……天下多少罪恶，都假托了自由平等公开等名词产生了出来，这难道也可以算真正的解放吗？”<sup>7</sup>后来，不少官员和部分知识分子开始提倡“贤妻良母主义”，重弹“妇女回家”的调子。

下面，我们进一步通过“他者”描述，透视娼妓对他者“拯救”的因应。

当时杭州报刊登载了大量娼妓奋力脱离妓院，寻求救助和追求爱情的事迹。浙江省救济院济良所 1930 年代的相关记录表明，“所女”既有被拐骗为娼或被妓院虐待等而投所寻求救助者，<sup>8</sup>亦有被抓获之暗娼，或因在妓院“滋事”而被妓院业主送入济良所者，<sup>9</sup>还有不愿为妓之妇女被送入济良所后，又坚持要回去重操妓业者，如某妓，“业经多次询问，而该女始终愿回拱埠，再行娼业，意甚坚决，有‘如留养在此，情愿自尽’等语。且日夜啼哭，有碍

<sup>1</sup> 秦绶章：《妇女在法律上之今昔观》一文介绍了新法律在保障女性人身自主、婚姻自由、遗产继承等方面的进展，载《浙江省妇女协会工作汇刊·论文》，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3—5页。

<sup>2</sup> [美]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张家炎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146—187页；Philip C. C. Huang, “Women’s Choices Under the Law: Marriage, Divorce, and Illicit Sex in the Qing and the Republic”. *Modern China*, Vol.27, No.1(Jan, 2001), pp.3-58. 元明清时代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其在现实中的运用情形，见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94.

<sup>3</sup> [法]安克强：《上海妓女：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袁雯铭、夏俊霞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00页。

<sup>4</sup> 《浙江省妇女协会工作报告》，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执行委员会训练部编：《五年来之浙江民运概略》，杭州：浙省杭州印刷局，1929年，第30页。

<sup>5</sup> Prasenjit Duara. *The Regime of Authenticity: Timelessness, Gender, and National History in Modern China. History and Theory*, Vol.37, No.3(Oct, 1998),pp.298—299.

<sup>6</sup> 陈行：《杭州的卖性生活者》，《妇女旬刊》总第282—284期合订本，1928年9月30日，第13页。

<sup>7</sup> 云秋女士：《重男轻女和自由平等》，（杭州）《浙江潮》，1934年12月7日第2版。

<sup>8</sup> 《济良所娼妓婢女等进所函》，1930—1945年，浙江省档案馆：L046—1—225，第23、26—28、46、134页。

<sup>9</sup> 《济良所娼妓婢女等进所函》，1930—1945年，浙江省档案馆：L046—1—225，第1—3、125页。

所之秩序，如此情形，无法教养”。<sup>1</sup>济良所等娼妓救助机构对被救助娼妓的管理，亦包含了对其人身自由的限制，被收容娼妓进入济良所，并不意味着她们获得了人身自由。除了回家、结婚、被收养等原因离所外，除非由职员带领外出，所女平常是不能离开济良所的，此种救助不但有“济良”之目的，亦蕴含“惩罚”之功能。一则档案记载，3名均为18岁的少女，不堪忍受管束，从杭州妇孺救济会结伴潜逃。<sup>2</sup>济良所所女的主要出路乃是择配嫁人，在择配过程中，所女具有相当自主权，从济良所对所女嫁人后状况的介绍看，她们大多生活稳定，经济状况不错，<sup>3</sup>但亦有所女嫁人后因夫家不能容纳而逃回济良所，<sup>4</sup>或“不守妇道”，背夫潜逃，被公安局扣留而重新送入济良所者。<sup>5</sup>为济良所所女公开征婚、择配嫁人，无疑在改变民众对娼妓态度方面具有积极影响，但将作为“苦难”代表者的娼妓重新纳入男权家庭的束缚，又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她们的经济和人身自由。下面这则事例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和个体女性在传统家庭和现代性二者抉择中的紧张关系：一农妇于杭州新市场酒菜馆营女招待之业，其夫知之，但因生活困窘，未加阻止。后因田事忙碌，其夫来杭令其归家，但该女贪恋都市繁华，拒不返归。其夫控于法院，得携妇返家，但船行经钱江时，该女跳江身亡。<sup>6</sup>

娼妓自身作为民国时期的失语阶层，显然“根本不可能重新捕捉它们处于‘自由状态’时的本来面目”。<sup>7</sup>但经由“他者阐述”，我们亦可在一定程度上观察娼妓在摇曳光线下的模糊身影，并由此透视国民政府与社会精英对娼妓问题的现代性焦虑。民国时期妇女在法律地位、人身自由等方面的进步，与其时娼妓在分类、卖淫方式等方面的演变具有一定关联，正是在民国政府建设新社会、发展女权的过程中，娼妓问题凸显，新政权和社会精英以限制和废除娼业的方式来拯救妇女，展现国家和民族的现代意涵，但其治娼措施却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娼妓甚至一般妇女的经济、人身等自由，阻遏了现代男女平权进程，颇为吊诡。

### 三、救济中介：省妇协扮演的角色

在训政时期，国民党以党治国，在三民主义旗帜下，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广泛出现，它们是我们观察当时社会的广角镜、多棱镜。浙江省妇女协会除了进行女权运动的宣传和组织以外，亦以中间联系人的角色进行妇女救援。在杭州废娼运动前后，省妇协致力于娼妓和其他被压迫妇女之救济。<sup>8</sup>当时，凡来妇协请求救济者，统一交救济科调查，召集双方关系人先行调解，如调解不成，转用法律解决。一般遭受虐待的妾、婢、童养媳，以及无家可归者，则转送妇孺救济会留养。<sup>9</sup>

<sup>1</sup> 《济良所娼妓婢女等进所函》，1930—1945年，浙江省档案馆：L046—1—225，第67—89页。

<sup>2</sup> 《济良所呈报逃女吴某某等年籍单》，1936年2月，浙江省档案馆：L046—1—473，第232—238页。

<sup>3</sup> 《最近三年内出所所女现状调查表》，1932年1月，浙江省档案馆：L046—1—223，第26—27页。

<sup>4</sup> 《最近三年内出所所女现状调查表》，1932年1月，浙江省档案馆：L046—1—223，第27页。

<sup>5</sup> 《济良所娼妓婢女等进所函》，1930—1945年，浙江省档案馆：L046—1—225，第117—118页。

<sup>6</sup> 《女招待投江自杀——迷恋都市繁华，不愿回乡种田》，《杭州民国日报》1929年8月14日第4版。

<sup>7</sup> [法]福柯：《无名者的生活》，李猛译、王倪校，《社会理论论坛》总第6期，1999年，第61页。

<sup>8</sup> 浙江省妇女协会成立于1928年11月，主持人为吕云章，隶属浙江省党部，地址在省议会前。至1929年6月，浙江省已成立各县市妇协，会员总数为2604人，其中杭县妇协有会员874人，占总数的33.4%（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执行委员会训练部编：《五年来之浙江民运概略》，杭州：浙省杭州印刷局，1929年，第75—76、137页）。省妇协内分总务、组织、宣传、训练、救济5科，当时5科主任分别为王薇、任芝英、刘芸影、范爱伦、曹咏裳，见《浙江省妇协工作汇刊·图表》，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1页）。

<sup>9</sup> 浙江省妇协：《呈浙江省执行委员会：为救济工作限于经费，无法进行，仰祈核示祇遵由》，《浙江省妇协工作汇刊·重要文件》，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11页。同文又云：“但该会（妇孺救济会）因亦

以妇女救济为例,某位妇女至省妇协控告丈夫欲将其卖到上海为娼之事,妇协调查属实,要求杭县地方法院将该丈夫传至法院讯办。<sup>1</sup>在省妇协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中,对丈夫逼妻为娼、老鸨虐妓等事项的讨论,乃是会议的重要内容。<sup>2</sup>下面几个具体事例,更能表明妇协确为妇女一娼妓救济之中介、推动者:

(1)一妇女因其夫在外工作,婆婆迫其为娼,请求援助,妇协招其夫来会处理,后其夫返家,带其同赴宁波居住。(2)一人因其妹被人贩诱卖为娼,来会呈告,妇协调查属实,将所有证函转送法院核办,人贩被发押法院。(3)一新昌县妇女被夫强迫为娼,省妇协令新昌县妇协查办,结果妇女与其夫均愿脱离关系。(4)一妇女因其女儿被人贩卖往上海为娼,赴妇协求助,妇协一面请律师代向地方法院起诉,一面致函上海妇协及巡捕房,请代为寻觅,最终女儿被从上海领回,人贩被拘。(5)一妇女呈告被其夫虐待和迫良为娼,经妇协调解,妇人由其夫具结领回,两人和好。<sup>3</sup>

民国建立,以民主、共和、男女平权标榜,但因局势动荡,女权不张。国民党新政权建立,尽管遇到了更为严重的内乱与外患,但它毕竟是一个信奉三民主义、充满活力的新政权,消除社会阴暗面、实现男女平权、建设现代化国家是它的努力目标。短短十年,便被后人赋予“黄金”冠词,并非虚言。通过浙江省妇协救济妇女一娼妓的努力,不难看出新政权建设新社会的追求。正是通过积极充当调解者的角色,妇协使一些落难妇女得到援助,免于为娼;使另一些被强迫为娼的女性脱离娼业。浙江省妇协在废娼运动和妇女救济中所发挥的作用值得肯定。

#### 四、老鸨：直接利益者的抵制

从1929年11月26日杭州市政府发布《限制妓女取缔办法》,到次年3月1日拱埠举行第一期娼妓抽废,中间竟然相隔4个多月,这使得妓院老板能够运用各种方式来应对政府的废娼措施。当取缔办法公布之初,“一般鸨母,咸大起恐慌”,恐被抽中而遭受损失,遂将院中妓女转包至上海等地卖淫,并抬高妓女身价,包长其期限。同时加强对妓女的人身控制,“亦步亦趋,寸步不离”,对潜逃的妓女,则派人抓回。虽有一些妓女能够逃出,得到救助,或者借机从良,但大多数仍被院主严格控制,并被转包他处。<sup>4</sup>

当第一次废娼抽签完成,警署将废妓送至济良所时,妓院业主们居然带人以暴力方式,将废妓强行抢去:

(1930年3月)三日上午十时,复准三区警署戴署长将前提去之废妓运回十九名来所。鸨妇鬼奴跟踪来至职所者约百余人。……下午二时许(公安局俞科长来所,正在谈话时),所外突来鸨龟流氓约五百余人,任意哄闹。适公安局俞科长因公在所,亲出

---

困于经费,以致房屋狭窄,未能多量收留。”浙江省妇孺救济会会址在候潮门外直街49号,但有关此会的资料甚为寥寥。

<sup>1</sup> 浙江省妇协:《杭县地方法院检查处救字第四十一号:为马祥云诱妻作娼,有干刑法,函请侦查讯办由》,《浙江省妇协工作汇刊·重要文件》,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19页。

<sup>2</sup> 《浙江省妇协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录》(1929年11月19日)、《浙江省妇协第七次会议录》(1930年1月4日),《浙江省妇协工作汇刊·会议纪录》,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3页、9页。

<sup>3</sup> 《浙江省妇协工作汇刊·重要实际救济工作》,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28页、31页、32—33页、37页。

<sup>4</sup> 《废娼声中恶鸨施狡计》、《拱妓运命:废娼令下,纷纷转包,鸨母残酷已极》、《废娼声中拱埠新消息,恶鸨狡计多另行转包》,分别载《杭州民国日报》1929年12月14日、18日、1930年1月6日。

制止，仍属无效。移时即破门而入，致以废妓二十九人强被拉去。<sup>1</sup>

在省妇协的一份呈文中，亦描述了当时情形，并提出要市公安局严惩拱北三区警署：

窃据属会委员王薇、钱匡权报告略称：本月一日奉派前往拱埠，监察第一期抽废妓女。……不料昨日如期前往，突闻人声鼎沸，公安局俞科长声嘶力竭，谓娼妓全数被鸨母、龟奴劫去等语。

兹属会据此以该管区警所相距咫尺，事前既疏防务，临时又无警列场弹压，殊属非是。应速着三区署勒令限三日内将所逃之娼妓全数追回，依照原计划执行，并须以相当惩处……。<sup>2</sup>

从起初将娼妓设法转包他处，至后来公然运用暴力手段对抗政府的废娼运动、强行掠走废妓，可以看到妓院业主对政府权威的公然藐视，这种情况与全国禁娼行动的不同步、政府废娼措施不力、警力不足、各方协调不畅等各种因素交织在一起，导致杭州废娼运动刚开始即遭遇挫折，“除少数另行从良外，余均操业如故，以其公娼抽作私娼，与抽废不符”。1930年7月，杭州公安局又准备举行第二次废娼抽签，但并未真正举行。<sup>3</sup>

### 五、商人：间接利益者的陈情

在政府和舆论将娼妓问题视为国家的耻辱和女性的苦难，并发动废娼运动之时，与现代化进程密切相连的商人，又是如何抉择的呢？

安克强在论及在1920年代上海废娼运动中各方反应时指出，“事实上只有一个群体真正地表达了自己的想法，这个群体就是商人”，自身经济利益乃是商人关注娼妓问题时所着重考量的因素。<sup>4</sup>从其话语表达中，我们可以透视商人因应废娼运动的态度。

在杭州公布取缔妓女办法后，拱埠日租界准备在租界内建造房屋，收容废妓，<sup>5</sup>部分娼妓迁避日租界。有鉴于此，杭州商会城北区分会向市商会呈文，称对于政府废娼办法，“捧读之下，毋任恐惶”。他们指出，日人在杭开设租界，其目的在于进行经济侵略，“幸当时商场，准予开设妓院，故商业重心，亦移于此”，所以日人的计划才没有成功，此为“日人难以宣言之隐痛也”。若政府对娼妓取缔过严，日租界趁机开设妓院，则被抽妓女就会迁移到日租界重行淫业，未抽之妓女也会因为政府的取缔政策而迁至别处，这将给杭州商业带来沉重打击，“恐数月而市面必受影响，而致萧条”。所以他们请杭州商会代为转呈市政府，希望从

<sup>1</sup> 浙江省区救济院：《呈民政厅呈报济良所收容拱埠抽废妓女经过情形》，1930年3月6日，浙档：L046-1-223，第28-29页；在省区救济院两次向杭州警署的致函中，亦曾描述这一情形，并云当时济良所主任正在院里寻求帮助，忽接该所职员电话称该所守警历薄，所有抽废之妓忽然悉数冲出该所，济良所主任立即会所勘查等情。见《救济院致杭州市公安局》，1930年3月3日、1930年3月7日，浙档：L046-1-223，第64-65页、66页。

<sup>2</sup> 《呈省执行委员会训练部：为呈请转函省政府令飭杭州市政府转市公安局严惩拱北三区署由》，《浙江省妇协工作汇刊·重要文件》，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4-5页。

<sup>3</sup> 《浙江省妇协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录》，1930年7月12日，《浙江省妇协工作汇刊·会议纪录》，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25页。

<sup>4</sup> [法]安克强：《上海妓女：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袁燮铭、夏俊霞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335页。

<sup>5</sup> 《拱埠日租界：将收容娼妓，拟在界内建市屋》，《杭州民国日报》1929年12月17日。



缓取缔娼妓或实行变通方法来维持拱埠商业。杭州商会在转呈市府时所加的文字，没有城北分会那么直接和明显，他们认为政府废除娼妓的政策是必要的，是整理风俗、保护人权和女权所必须的，但因废娼影响到商业发展，所以要对其实行变通，政府在保全国体之时，亦应体恤商艰。<sup>1</sup>

虽然市商会的表述比其城北分会来得要隐晦一些，但在他们关注国家尊严和社会道德的表面话语之下，自身经济利益无疑才是他们所真正要表达的东西。从硕唐永等人对杭州娼妓的描述中，我们可知娼业与杭州的旅馆、饭店、酒楼、茶馆等行业有着相当密切关系，这些商人对废娼运动的态度，在某种程度上正表明了其所经营的商业与娼妓业的利益关联。<sup>2</sup>省妇协则从提高女权和救助下层民众的角度出发，反对拱埠商号的做法，“查国内被压迫人民，均应予切实之援助与解放，此实本党之使命。娼妓为被压迫民众之一，予以解放，自无待言。而杭州为东南文物之区，尤不应留此人群之污点。拱埠商民以保全少数人之权利，藉故托辞，竟呈请从缓取缔，实为遗憾。应请贵政府实现党治精神，对于该项请求，驳斥不准”。<sup>3</sup>妇协并准备呈请省执委会转呈中央令饬外交部制止日租界收容娼妓的行为。<sup>4</sup>从后来抽废行动的举行来看，杭府并未同意拱埠商号的呈请。

与地方政府及女权运动者侧重于现代国家形象的维护、妇女地位提升的考量不同的是，在振兴工商以及实现国家现代化的话语之下，商人着力于其切身利益的维护，而不是抽象的道德准则，对废娼运动的态度正形象表明了这一点。居于国民政府统治核心区域的江浙地方政权，其对于娼妓问题的态度，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中央政府的姿态，“脸面”、“形象”成为重要考量，因此不以依赖管理娼妓业并从中吸纳资金来刺激地方政权建设，杭州市妓捐征收数额的微不足道便说明了这一点。<sup>5</sup>虽然不能有效治理娼妓，但杭州市政府亦不会顺应部分商人的要求，对娼妓问题采取过于宽容的态度。

## 六、治理乏术：警方之态度

杭州市警察对娼妓治理的态度亦值得重视。由警方直接参与的娼妓治理行动，在打击拐卖女子为娼和解救被业主虐待之妓女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sup>6</sup>但是，当

<sup>1</sup> 《拱埠废娼：日租界将设妓院，商号请从缓取缔》，《杭州民国日报》1929年12月19日。

<sup>2</sup> 在抗战胜利后，杭州第八区公所商人请区公所呈送杭府的呈文中，则更明确指出妓院的开设与商业的关系，区公所亦认为公娼开禁与市面有“极大关切”（杭州市政府第八区公所：《请示》，1946年1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档案馆：旧3-2-309，第50页）；从其时报刊的报道亦可透视旅馆、饭店等行业的经营与淫业的关联，“实际上本市各大旅舍天天客满，使正当旅客无从栖身之原因，每与娼妓繁荣有关”（《歌女舞女须佩证章，旅馆禁娼妓寄宿》，《东南日报》，1945年11月3日）。

<sup>3</sup> 浙江省妇协：《杭州市政府数字：为拱埠商民以“取缔娼妓，影响商业，呈请市府变更计划”，应予驳斥不准由》，《浙江省妇协工作汇刊·重要文件》，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20页。

<sup>4</sup> 《浙江省妇协执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录》，1929年12月21日，《浙江省妇协工作汇刊·会议纪录》，1930年，浙江省图书馆藏，第7页。

<sup>5</sup> 杭州与广州妓捐征收数量的巨大差别即说明了这一点，在民国前期，广州同样存在着明显的禁娼呼声，但作为一个半独立的地方政权，广东政权出于以征收包括妓捐在内的各种捐税以维持和发展地方政权并与中央相抗衡的需要，政府从未实行禁娼措施，而是延续了对娼业征收重税的模式。1931年广州市征收的妓捐为470331.78元，占当年全市捐税总收入的10.92%；同年杭州市征收的妓捐为4998.20元，只占全市捐税总收入的0.50%。见《二十年度至二十四年度广州市财政统计图册》，1936年，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无页码；《民国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杭州市政府财政业务报告》，1932年，浙江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第111页。

<sup>6</sup> 如解救被鸨母虐待之妓女，送入济良所。见《妓女脱火坑：署长维持人道》，《杭州民国日报》1929年

时杭州警方除了警力不足、对妓院业主的暴力对抗应对乏力外，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私娼卖淫治理乏术。据国民政府 1928 年 7 月 28 日公布、9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违警罚法》有关规定：暗娼卖淫、或代为媒和及容留住宿和招暗娼止宿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罚款。<sup>1</sup>拿南京禁娼来说，“南京的私娼之多，比较未禁娼以前，只有逐渐的增加，设或有时候被军警破获了，也不过是罚金。但是被罚的，能够获得一二个真的娼妓，也不过是增加军警的腰包罢了。这大概在嫖客方面，是因为不肯向人宣布，怕与自己的名誉有关，便以马虎了事；在娼妓方面，只要能够继续营业，虽然被罚掉几个钱，也有限得很。……军警获得了一个娼妓，便增加了他们的一笔收入，……虽有禁娼之名，而无禁娼之实”。<sup>2</sup>杭州情形同样如此，警察对被抓获的暗娼大多只是拘留几天到十余天，或罚款数元，一放了事，<sup>3</sup>被释私娼无业可就，仍旧从事卖淫。一部分公娼“变为暗娼，避免捐款”，以致废娼之策非但不能遏制娼妓数目，反而使娼妓卖淫趋向隐蔽，公娼化为私娼，查处难度加大，“暗娼卖淫为警察查获者，报章日有记载，但未被查获者，必为数尚多”。<sup>4</sup>正如西方学者论述欧美 19 世纪娼妓治理时所指出的那样，治理娼妓的结果使娼妓卖淫更隐蔽，更依赖于皮条客、保护人。卖淫业从女性自身主导变为男性主导，使得一些皮条客、流氓、黑社会等成为娼妓的保护者。

5

二是部分警察利用职权，敲诈无辜，亦有警察不遵法令招妓狎玩者，治娼变为纵娼。在南京某饭店住宿的一高级军官与其妻及一对新婚夫妇，均被警察当作卖淫行为盘查。<sup>6</sup>杭州亦有警察对法令置若罔闻，召集土娼狎玩。<sup>7</sup>肩负禁娼之责的警察自身尚且如此，遑论其他。

在各方不同反应之下的杭州废娼运动的结果又是如何呢？本来杭州废娼计划是用两年半的时间，每五个月为一期，分六期将公娼抽废完毕。但杭州在第一次公娼抽签行动中就遭遇妓院业主的暴力抗拒而失败，其后抽废行动再无下文。至于此后杭州是否宣布开放娼禁，笔者并未见及相关文献，但在 1927—37 年间，杭州公娼制一直未予废止。如 1936 年，杭州市便为 86 名公娼核发了营业执照。<sup>8</sup>以私娼治理效果来看，至 1934 年时，据兰溪《新民报》报道，其时杭市私娼“成群结队，招摇过市，出入旅馆，更无顾忌，岗警视若无睹”，市府重又要求“严

---

12 月 24 日。

<sup>1</sup> 上海世界书局编：《违警罚法释义》，上海：世界书局，1935 年，第 66 页。

<sup>2</sup> 朱皓：《卖淫问题》，上海：人生研究出版社，1934 年，第 133—134 页。

<sup>3</sup> 如对女子“多夫主义”的暗中卖淫行为“拘留五天”（《妇人水性杨花：多夫主义，争风吃醋》，《杭州民国日报》1929 年 7 月 1 日），对在旅馆卖淫的土娼“拘留十天”（《拘获土娼，判罚十天》，《杭州民国日报》1929 年 9 月 25 日）等。

<sup>4</sup> 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杭州市经济调查·二》，1932 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1971 年影印，第 957 页。

<sup>5</sup> Judith R. Walkowitz. “The Politics of Prostitution”. *Signs.*, Vol.6, No.1(Autumn, 1980),p.126.

<sup>6</sup> 朱皓：《卖淫问题》，上海：人生研究出版社，1934 年，第 131—132 页。

<sup>7</sup> 如硕唐永所云，“十九年冬间，在警界中之丁君，尝得召其中，授之茶役招来二妓，如不合意，可打回票，又名派司，只须给伊车资二角。一晚，酒酣耳热，此君作土娼之大征集，竟派司至十八名之多，可谓豪矣”。硕唐永：《杭州市娼妓之概况》，1932 年春，浙档：L046—1—223，第 9—10 页。

<sup>8</sup> 《浙江省会公安局民国二十五年年刊》，1937 年，浙档：旧军警 803，第 205—206 页。

予取缔”。<sup>1</sup>但仍难免陷入以前治理措施先紧后松的怪圈之中。

### 结语

娼妓是人类社会的伴生物，各种社会性质的统治者都有加以限制、清除的意图，但是除了毛泽东时代的强力扫除之外，娼妓总是行走于人类文明的灯影之下，在现今中国，甚至一度成为诸多地方发展经济的代名词（繁荣娼盛），“扫黄”警笛隔些日子就会响起。南京国民政府十年，新政权抱着改造旧世界、建设新社会的良好愿望，试图清除种种社会恶俗。从本文所述内容来看，尽管收效不大，与预期难符，但毕竟没有使事态变得更糟，尤其要看到，如果不是强敌入侵，国运改变，如果假以时日，相关问题应该有一个更好的结局。

在杭州废娼运动前后，报刊、济良所、贫女习艺所等各方亦从各自立场出发加以回应。在国民党各级党部指导下，各级妇女协会与妇孺救济会的介入，济良所、贫女所对娼妓和贫困女性的救助，在改变妇女—娼妓困境、提高女权方面具有一定作用，表达了新政权力图展现自身现代化建设者、代表者的意图。但“现代性是个闪烁不定、不断退移远去的目标”，<sup>2</sup>在当时的现代化建设中，面对同一事件，当事各方的反应并不纯然与新政权意图契合，而是各有诉求。这种“改革”的努力与阻力，是一笔留给后世的有用遗产。

总体来说，社会舆论对娼妓多有歧视，视娼妓为被改造者和被拯救者，政府的废娼相当程度上是为了将娼妓这个“社会疾患的传染者”隔离开来并改造为“良人”，以净化社会和国家，而并非从娼妓自身所思所想出发，“没有把娼妓视为一个人，视为芸芸众生中的一员，站在娼妓的立场看问题”。<sup>3</sup>从杭州废娼过程可以看到，新政权的娼妓治理措施在对娼妓提供救助的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包括娼妓在内的更广大女性的经济、人身自由。同时，外力救济对于庞大的娼妓数目而言，不过是杯水车薪，并且其救济出路乃是使娼妓回归家庭，无疑又使得这些女性重新受到男权的约束。对娼妓的主体私娼，救助机构更是较少顾及。正如李普金（Zwia Lipkin）所说，随娼妓治理而来的，反而是娼妓生存条件的恶化，<sup>4</sup>这与娼妓救助的初衷是相背离的。

**作者简介：**罗衍军，聊城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刘平，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原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十六卷（下）》，天津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58—169页。]

---

<sup>1</sup> 《杭市私娼充斥》，（兰溪）《新民报》1934年3月27日。

<sup>2</sup> [美]贺萧：《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韩敏中、盛宁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8页。

<sup>3</sup> 刘平：《近代娼妓的信仰及其神灵》，李长莉、左玉河主编：《近代中国社会与民间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469—482页。

<sup>4</sup> Zwia Lipkin, *Keeping up Appearances: The Nan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the City's Elements de Classes, 1927-1937*,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2001, pp128—129.